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11月23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一青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授权管理层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及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总额不超过24,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